

第 70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東森新聞台
播出時間	113 年 9 月 30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TVBS https://youtu.be/DvWyYqfMCek?t=60 記者口白提及本少年刑事案件中，行為人(乾妹)在個人社群中的發言內容，不當曝光司法少年個人資訊，依兒少權法 69 條，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雖未直接構成違法，仍為其個人資訊提供充足線索，為行為人被辨識出提高其風險，69 條立法旨在避免二次傷害與保障未成年人健全發展回歸正常生活，辨識其身分與撻伐無助於矯治其性格。 東森新聞 https://youtu.be/WL-PQu5hxqw?t=90 播出內容節錄楊姓少年父親轉述，行為人(乾哥)在法庭中對話與言行，而非引用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理由書，據自律綱要犯罪處理報導原則中表明，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此外，依照少事法 83 條，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通篇引用受害父親批評少年行為人之內容，影射少年並無悔意或標籤化與汙名撻伐少年行為人，無助於使司法少年走向健全發展。 建請媒體報導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案件時避免汙名化司法少年，包含影射、揣測少年是否有悔意、曝光少年的行為與言論，對於「未成年人」觸法者的新聞報導製播時，應特別注意媒體可能對未成年人造成的長期負面影響，應與成年人報導方式分開處理。 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中，第 111 點次敘明，犯罪兒童往往是媒體負面宣傳的對象，並因此招致歧視性的負面成見。這種負面呈現兒童形象或將其劃為罪犯的現象，往往是由於對犯罪原因的歪曲和(或)誤解，經常導致人們要求採取更加強硬的辦法（例如，零寬容、強制性刑罰、在成人法院審判以及其他側重懲罰性的措施）。 提案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